

復審人 蔡峻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855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8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雲林監獄 110 年第 14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本件受刑人致多人被害，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符民眾對法正義之期待」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855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當中有數次違規紀錄，皆有受到處分與扣分，也保持 1 年無違規，應給予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

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二、在監行狀：(一) 平日考核紀錄。(二) 輔導紀錄。(三) 獎懲紀錄。」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524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28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加入詐騙集團犯 254 次詐欺罪，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曾於服刑期間因毆打、辱罵他人等事由，而有 8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詐欺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當中有數次違規紀錄，皆有受到處分與扣分，也保持 1 年無違規，應給予機會」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在監獎懲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經查復審人在監有 8 次違規紀錄，且多數屬暴力性違規，自應依法列為假釋審查事項之一，原處分核無違誤。綜合上述，認雲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署長 黃俊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